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接 37 版)

| 资产 | 2007年8月31日 | 2006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6,451,103.94 | |
| 预收账款 | | |
| 应收利息 | 10,301,775.67 | |
| 其他应收款 | 9,937,816.31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690,696.92 | 128,715,500.0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76,814,438.90 | |
| 在建工程 | 656,111.22 | |
| 无形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6,770,960.12 | 128,715,500.00 |
| 资产总计 | 16,690,696.92 | 128,715,500.00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 1,244,824.87 | |
| 预收账款 | 4,474,172.22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718,997.09 | 26,121.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 5,718,997.09 | 26,121.00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135,490,000.00 | 135,49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 -5,254,923.83 | -6,800,621.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5,490,000.00 | 135,490,000.0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6,690,696.92 | 128,715,500.00 |

| 项目 | 2007年1-8月 | 2006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
| 其中:营业收入 | 1,731,241.57 | |
| 利息收入 | | |
| 其他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1,556,282.73 | 6,544,050.96 |
| 其中:营业成本 | 1,570,575.14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3,428,476.41 | 24,721.00 |
| 财务费用 | 102.45 | |
| 资产减值损失 | -3,710,367.10 | 6,774,500.00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31,128.89 | -6,799,221.00 |
| 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4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31,128.89 | -6,800,621.0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1,801.1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29,327.73 | -6,802,422.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545,897.17 | -6,800,621.00 |
| 少数股东损益 | -1,116,569.44 | |
| 六、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1 | -0.0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1 | -0.05 |

| 项目 | 2007年1-8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025,552.6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76,516.6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402,069.3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848,826.9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868.4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4,270.0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60,965.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51,103.9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451,103.9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451,103.94 |

二、置入资产的财务会计报表
 鑫县华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4年,截止2007年8月31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深圳华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60%;张明出资3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2%;宋建超出资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5%;罗学明出资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3%。法定代表人:蒋晓峰;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及其制品销售,二、三类机电产品销售。

| 资产 | 2007年8月31日 | 2006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528,765.57 | 2,024.1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应收款 | 196,80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25,565.57 | 2,024.16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6,228,373.55 | |
| 在建工程 | 9,175,826.81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7,144,376.52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548,576.28 | 0.00 |
| 资产总计 | 24,264,182.56 | 8,414,096.19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账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370.36 | 24,857.36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16,354,599.5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367,969.89 | 24,857.36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 16,367,969.89 | 24,857.36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 -941,787.39 | -1,610,762.1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068,212.61 | 8,389,237.8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4,264,182.56 | 8,414,096.19 |

| 项目 | 2007年1-8月 | 2006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26,415.50 | 8,982.30 |
| 财务费用 | -2.33 | -39.32 |
| 资产减值损失 | -695,387.96 | 711,687.9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68,974.78 | -720,630.93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68,974.78 | -720,630.93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68,974.78 | -720,630.93 |
| 六、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7 | -0.0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0 | 0.00 |

| 项目 | 2007年1-8月 | 2006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0,000.00 | 621,753.0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00,000.00 | 621,753.0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5,237.00 | 28,205.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6,260.00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2,221.59 | 881,566.6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77,458.59 | 916,031.6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22,541.41 | -294,278.6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5,8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流出小计 | 195,800.00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5,800.00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26,741.41 | -294,278.6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24.16 | 295,302.7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28,765.57 | 2,024.16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第20071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会计准则过渡期比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的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重新编制200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并将调整后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作为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列报。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项为现金等价物。包括可在证券市场上流通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债券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按以下原则进行分类、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是指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暂时计入所有者权益,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暂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包括: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1)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及预付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各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合理地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 应收款项账龄 |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
|--------|----------|
| 1年以内 | 5% |
| 2-3年 | 10% |
| 3-5年 | 30% |
| 5年以上 | 80% |

另外,对可收回性与一般应收款项有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提确认减值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规定办理。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8.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及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转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2)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转入方支付的对价(包括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
 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2)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9.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10.其他
 (1)存货分类: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建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等。
 (2)取得存货的成本:公司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或五五摊销法;备用包装物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①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存货的数量等。
 ②对于持有以备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③对于持有以备生产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④对于持有以备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⑤对于持有以备生产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⑥对于持有以备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⑦对于持有以备生产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⑧对于持有以备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⑨对于持有以备生产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⑩对于持有以备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⑪对于持有以备生产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⑫对于持有以备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⑬对于持有以备生产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⑭对于持有以备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⑮对于持有以备生产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⑯对于持有以备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⑰对于持有以备生产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⑱对于持有以备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⑲对于持有以备生产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⑳对于持有以备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㉑对于持有以备生产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㉒对于持有以备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㉓对于持有以备生产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㉔对于持有以备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㉕对于持有以备生产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㉖对于持有以备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㉗对于持有以备生产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㉘对于持有以备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㉙对于持有以备生产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㉚对于持有以备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㉛对于持有以备生产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㉜对于持有以备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㉝对于持有以备生产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㉞对于持有以备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㉟对于持有以备生产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㊱对于持有以备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㊲对于持有以备生产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㊳对于持有以备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㊴对于持有以备生产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㊵对于持有以备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㊶对于持有以备生产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㊷对于持有以备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㊸对于持有以备生产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㊹对于持有以备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㊺对于持有以备生产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㊻对于持有以备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㊼对于持有以备生产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㊽对于持有以备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㊾对于持有以备生产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㊿对于持有以备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